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附：組織章程 辦事細則

南通區土布改進委員會印

技術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43B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引言

南通區土布爲本區農民主要副業，南通海門崇明三縣尤爲重要，品質結實，民衆樂用，銷路寬廣，已有長久之歷史；僅南通一縣，從前產量最盛之時，年值二千五六萬元之鉅，近年以來，則因東北事變，主要市場喪失，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亦漸降，銷路銳減，於是織戶更不惜偷工減料，做潮撻漿，縮短收挾，弊端日甚，信譽益墮，又缺乏組織，資本薄弱，銷售無方，以致銷路日絀，迄民國二十六年時期，年產土布價值不過千餘萬元之數，較之最盛之時，相差竟達半數以上，農村經濟之呆滯，人民生活之困苦，益加深刻，於是有所謂雪恥布，斜紋花呢，哩噠等半改良布，應時勢之需要而產生，南通土布產額由年產千餘萬元，又增至千五六百萬元之多，惟以織戶不但不謀改進，反又作僞，粗製濫造，銷路不久即以一落千丈，由此可知，土布之品質，種類，顏色，及織工之技術，改善



與否，關係土布之銷路，至大且鉅。

南通土布在惜盛銷之時，六口之家，有織機二台者，年可收入二百元至三百元之譜，頗能足衣足食。民衆生活既獲安定，地方亦稱富庶，近年以來，以其生產運銷，一切技術之落後，銷路日縮，若干織戶則已無業可營，向爲富庶之區，現已變爲凋敝之鄉，他如海門崇明等諸縣織戶之貧困，亦莫不皆然，使此大量生活之民力，而無機會以事生產，不但形狀可憐，尤爲社會經濟上之重大損失，今欲利用農民閑時之勞力從事生產，以補救貧困之生活，發展農村之經濟，挽回南通區土布事業之衰頹現象計，而對於織布機器，織工技術，土布品質，以及運銷方法，非積極加以改良不爲功，茲擬具改進計劃大綱如左：

一、組織

由專員公署組織南通區土布改進委員會以謀改進本區土布事宜，本區專員任主任委員，除有關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專署延聘棉業統籌委員會代表，大生紗廠總管理處代表，南通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金融界領袖暨專家若干人爲委員，爲發展南通以外各縣土布事業

計，於必要時得在各縣設立分會（總會組織章程附後）。

二、經費

區會所需經費由專員公署南通縣政府棉業統制委員會民衆教育館大生紗廠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共同擔任之，各分會經費由各縣政府自行籌措之。

三、改進目標

(一)推廣新式生產工具：過去一般織戶均用舊式布機，所出產品，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且費工多而出品少，成本亦隨之而提高，以致銷路日絀，故須推廣新式生產之工具與革興技術。

(二)改良土布品質：凡織戶所用之原料及土布寬度長度，密度重量，色彩花樣等，務須根據社會之需要，規定統一標準，以統制方式，使出品一律標準化。

(三)革除積習：南通土布織戶，因圖目前小利常有縮短收狹，做潮搗漿等等惡習，土布品質因而降低，誠篤之織戶，亦因所織優良土布，不能得到相當代價，而相率效尤，以致信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四

譽日墮，銷路減少，應訂獎懲辦法，以杜流弊。

(四) 實行直接貿易制度：關於織戶所需之原料及產品，均以合作方式，直接採購與運銷，形成合理化之供求關係，免除中間商人之種種剝削，以達到所有利益歸於生產者之目的。

(五) 採用科學的漂染印整法：過去織戶全用舊法漂染印整，所出產品之顏色光澤及其耐久性，均不能與機製品相競爭，此次應用省資，或其他資本籌設漂染廠，以補救過去之缺點。

四、改進之方法

(一) 籌設土布查驗所：土布品質不一，種類繁雜，縮短收狹，搥漿塗蜡，種種弊端，日益加甚，應由本委員會商同南通縣政府，商會，土布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共同籌設土布查驗所，根據社會之需要，將土布種類，長寬度重量顏色花樣品質等規訂詳細標準，及織戶作偽獎懲辦法，以使織戶遵循而便查驗。

(二) 調查統計：關於織戶之經濟狀況，織工之技術，織機與產品之種類，各種產品每年之數

量與銷路，每年所需各種原料之數量，以及織戶織工與各種織機之數量等等事項，加以詳細調查與統計，以便根據改進。

(三)指導土布生產運銷合作：本區各織戶均漫無組織，一切生產運銷各自爲謀，故經濟力量薄弱，生產運銷，技術落後，今後應指導織戶組織土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達到原料之共同供給，一切機械設備之共同利用或購買，以及生產品之共同管理與運銷之目的。

(四)調劑金融：織戶所用原料，新式鐵木機，及其他設備均感經濟力量不足，由區會介紹金融機關及大生紗廠^向合作社低利放給現金與棉紗，以及運銷貸款。

(五)舉辦講習會及合作幹部訓練班(普遍訓練，集中訓練)。

1各織工在過去均用舊式布機，一旦改用新機，改織新式花樣之土布，技術上勢必發生問題，且將來要組織合作社，使其達到生產運銷合理化之目標，關於合作之簡單意義，須令其明瞭，故在必要時，由本會派員赴織戶密集區域施以相當訓練，期使各織工對於織布之技藝及合作之組織與運用，均能得深切之了解，而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2 合作社組織有相當數目後，須有中級幹部人才常駐各地指導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故須由各合作社優秀職員中挑選若干人加以短期之訓練，以便分配應用，土布查驗人才亦須加以相當訓練。

(六)建設織物漂染印整工廠：查南通土布數年來，銷路日減，漸有一蹶不振之勢者，考其原因，則以東北淪陷，市場縮小，織戶作偽，信譽日墮，所出產品，不合時代之需要，除此原因而外，即以過去染色印整，全用舊法，不能與機製品相競爭，實為重要原因之一也。查全國華商棉紡織工廠大小共九十五家，其中除有漂染整理部者，尙能年獲厚利外，其他各廠莫不氣息奄奄，均呈危險之狀，由此可知漂染印整工程與紡織業關係之重要，故須於南通天生港籌資補設漂染印整工廠，至其生產範圍，資本數量，機械選擇，廠方配置等設計，再聘專家詳細計劃，他如資金之來源能省資辦理固佳，否則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可。

五、改進之步驟（共為三年計劃）

(一)二十六年份工作計劃概要(二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

甲、合作社組織：本區各地織工教育，尙未普及，人力財力，兩感缺乏，故預定方針，對於合作社之組織，進行不求過速，循序漸進，對於社員採取甯缺勿濫主義，以求基楚之鞏固，更以南通一區七區爲織戶最密集之地，從事土布業者幾達六萬人，約佔全縣織工三分之二強，故決定先由該二區着手組織也。

1 籌辦合作講習班：本會成立後，先由第一第七兩區織戶聚集之地，選擇優良織工集中於各鄉適宜地點實施關於合作方面之相當訓練後，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2 籌設合作幹部人員訓練班(集中訓練)：本年秋季選擇優秀社員五人至十人再由南通織戶較多各區招收初中畢業志願合作者五人至十人共爲二十人，授以較深之合作教育後，令其各回本鄉作推進指導合作事業之幹部人材，並選最優秀者四五人由本會給以相當津貼，常駐各事業中心區域，作巡迴指導監督各社之幹部人員。

3 至二十六年年底止，預計南通縣一區可組成單位社十社至十五社，七區可組成單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位社十社，兩區單位社有相當發展時，則擇其較優者設立示範社，在聯社範圍之

先，經營聯社任務。

則但係南通區土布運銷聯合社並將合作社

4 籌設聯合社：各區單位社組織既經相當健全，示範社亦有相當基礎，則

聯合社，經營全區單位社員之原料供給及產品運銷。

5 推行新式織機：凡參加合作社之織戶，以採用新式鐵木機為原則，惟以織戶經濟

困難及其他原因，祇能逐漸推進，不宜過於勉強，但至少有一分之二以上之社員

可採用新式機。假設本年成立二十五個單位社，每社平均三十人，共有社員七百

五十人，則可推行新機約五百餘台。

6 貸款：至本年下半年，合作社既組織有相當數目，本身亦可達到相當健全時期，各

社所需生產資金與原料以及運銷用款，即由本會與縣政府介紹金融機關放款，以

資調劑織戶經濟活動。

乙、土布查驗所實地查驗工作：本區織戶散在各地，漫無組織與統制，作偽積習已久，

生產工具既爲舊式又不整齊，所出產品，種類亦甚繁多，突然施以查驗，困難固多，茲亦採逐步漸進主義，決定辦法如下：

1 關於各地所需之貨品種類以及織戶方面之各種生產，及其他一切情況，應先加以調查統計，以備規定土布長寬度，重量，花樣，顏色，品質等標準而使織戶有所遵循。

2 本年先行規定各種土布標準，再酌訂織戶縮短收挾撻漿塗臘等作偽獎懲辦法，就南通土布集中地點施以查驗。

3 先由南通縣實行土布商販登記，以便禁止其收買作偽之貨品。

4 用集會方式及印刷標語小冊，普遍向織戶宣傳作偽之利害。

丙、本年底視工作進行順利時，即在海門崇明縣設立分會，開始組織合作社及其他改進土布事宜。

丁、因漂染印整工廠規模宏大，需要資本亦多，故隨時進行工廠籌備事宜。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二)二十七年份改進計劃概要(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甲、合作社方面：

1 繼續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及社員訓練(普通訓練及集中訓練)

2 南通縣一區七區之中心地帶設立運銷辦事處及土布倉庫。

3 南通縣其他各區及海門崇明織戶密集區域，即開始積極組織合作社，預計到二十七年底通海崇三縣合作社員可達二千五至三千五百人之數。

4 推行新式織布機：仍以合作社員二分之一以上採用新式布機計算，約可推行至一千七百台，再加其他非社員有鑒于新式機生產率較舊式機為高，亦有一部份可自動採用新式布機者，至二十七年底共可推行新式機至二千台左右矣。

5 生產運銷貸款：至此時期各地已有聯合社及運銷辦事處之設立，社員人數亦增多，各社信譽已著，金融界可放心大量作生產運銷等放款，以調劑農村金融。

乙、土布查驗方面：



1 關於南通土布產銷狀況，經過一年之調查統計與整理，已有相當基礎，故對於土布之種類品質可酌量規定標準，實施比較普遍之查驗與合理化之統制。

2 在海門崇明設立土布查驗分所，先于土布集中地點開始查驗，並實行土布商販登記，以便禁止收買作偽之貨品。

丙、該年年底視工作進行順利時即在其他產土布各縣設立分會，開始組織合作社及其他土布改進事宜。

丁、預計之漂染廠大致已經籌備就序，或可有一部份先行開工。

戊、因漂染修整人材缺乏，在該年內即同南通學院紡織科合辦訓練班，訓練漂染人才以資應用。

(三)二十八年月份改進計劃概要(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甲、合作社方面：

1 繼續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及普通合作講習會(普遍訓練及集中訓練)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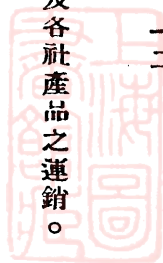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一一二

- 2 於南通城內設立全縣土布運銷倉庫與運銷辦事處。
- 3 海門崇明亦可成立聯合社，經營各區單位社之原料供給及各社產品之運銷。
- 4 其他產土布各縣亦可組成若干單位合作社。
- 5 到二十八年年底預計由本會指導組成之土布生產運銷合作社員可達一萬人之數。
- 6 推行新式鐵機及改良腳踏木機：以合作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採用新式布機計算，約可推行至七千台，再加非社員鑒于新式機生產效率高于舊式布機之故，而自行購買之一部份，至二十八年年底預計鐵機及改良木機可推行八千台至萬台左右。
- 7 籌設南通區合作金融機關：各地合作社已組織健全，並相當普遍，故可設立全區土布合作社金融機關，以資調劑金融。

乙、土布查驗方面：

1 對於南通縣城內土布之種類，品質，數量一切施以相當統制，以便其供需相合，而免織戶受意外之損失。



2 海門崇明等縣實行南通第二年之查驗辦法。

丙、漂染印整工廠在本年內可以完全開始漂染印整工作，因新式布機已推行相當數目，產品亦有相當統制，故漂染印整業務上已有所依據。

丁、關於絡紗整紗漿紗等新式機械，商同大生紗廠增設準備機械，準備經軸作價賣與或貸給本會所指導之合作社員，俾使容易製織，增加出數，統一品級，以廣銷路。

南通區土布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南通區專員公署爲改進本區土布產銷起見特組織南通區土布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本區土布品質提高生產技術增加產量擴充銷路發展農村副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屬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得由專員公署延聘棉業統制委員會代表大生紗廠總管理處代表省立南通民衆教育館長及金融界領袖專家若干人爲委員組織之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綜理全會事務並由委員中互選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爲總務技術經濟三組各設組長一人並得設置幹事指導員技術員調查員事務員書記等若干人分辦各組事務



及指導員由會呈請建設廳委派外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幹事指導員調查員書記由會委派外其餘秘書組長等均由專署縣府棉統會

及大生紗廠分別調任常川駐會辦公其薪給仍由原機關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一切經臨各費由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棉統會大生紗廠暨有關布業各機關共同

担任之並由會造具預算向攤款各機關將應攤之數預先提存銀行備用

第九條 區屬各縣土布改進事宜除南通縣由本會負責辦理外各縣於必要時得設立分會其經臨

各費由各縣自籌並由各該縣長擔任分會主任委員其分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通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議決呈請 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南通區土布改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祕書秉承主任委員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及綜核文稿

第三條 總務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人員進退工作考核及他人事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織機購置及勸導推行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技術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指導織工提高土布生產技術及改良品質事項

二、關於土布檢查及作偽獎懲事項

三、關於指導土布花樣顏色及漂染印整事項

四、關於革除織戶積習及一切宣傳事項

第五條 經濟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統計土布產銷事項

二、關於調劑金融及貸款放紗事項

三、關於指導織戶組織各種合作社事項

四、關於合作講習事項

五、關於土布銷路推廣及提倡事項

第六條 各組掌管事項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幹事秉承主任委員及受祕書與主管組長之指揮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交辦事
項



南通區土布改進計劃大綱

一八

第八條 本會指導員調條統計員秉承主任委員及受秘書與主管組長之指揮辦理技術指導訓練調查統計及其他指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受秘書及主管組長之指揮辦理收發登記繕校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指導各縣辦理土布改進事宜遇有與他縣或團體機關合作之必要時得商同有關係縣或團體機關聯合辦理之

第十一條 規定每三個月開委員會一次但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收支由會造具計算報告委員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 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43B



1610561

1610561



上海图书馆藏